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克服困难,把握机遇,忠诚勤勉的履行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的各项工作。公司在业务经营、安全管理、人力资源、公司治理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性发展。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本着切实向股东大会负责、积极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与义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长远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玉芳、刘国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内部董事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为8.00万元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4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无关联关系监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并安排海通国际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美元的募集资金对海通国际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曾而斌、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王爱金、郑玉芳、郑玉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3/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联系人:刘国勇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及其8家全资单船子公司,并拟安排在海通国际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美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增资时募集资金专户的人民币余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对海通国际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59.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12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68,870.92	132,823.43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2,176.57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7,793.20
合计		191,047.49	142,793.20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展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及其8家全资单船子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增资时募集资金专户的人民币金额为准)对海通国际增资。

根据行业惯例,8家全资单船子公司不直接支付购船资金,故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基于船舶权属登记、运营管理需要,待船舶资产购买完成后,届时再选择相关单船子公司作为船舶登记主体。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大招海运有限公司、大商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工海运有限公司、大农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大清海运有限公司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待相关部门备案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海通国际实施增资。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分阶段实施募投项目并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实施监管。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9月9日

注册资本:130,000,000港元

注册地:FLAT B&D 5 FLOOR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香港新界荃湾)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65,043.97
净资产	135,136.00
净利润	57,326.91

注:上述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2、中文名称:大招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KL(香港九龙旺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10
净资产	7.10
净利润	-0.61

3、中文名称:大商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KL(香港九龙旺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10
净资产	7.10
净利润	-0.61

4、中文名称:大中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KLN HONG KONG(香港九龙旺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5、中文名称:大工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KLN HONG KONG(香港九龙旺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6、中文名称:大农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KLN HONG KONG(香港九龙旺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7、中文名称:大建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KLN HONG KONG(香港九龙旺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8、中文名称:大设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KLN HONG KONG(香港九龙旺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9、中文名称:大浦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尚未取得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出具的商业登记证,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KLN HONG KONG(香港九龙旺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海通国际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根据行业惯例,8家全资单船子公司不直接支付购船资金,故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基于船舶权属登记、运营管理需要,待船舶资产购买完成后,届时再选择相关单船子公司作为船舶登记主体。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及其8家全资单船子公司,并拟安排海通国际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海通国际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

六、本次事项的议案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七、本次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涉及资金出境,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并安排海通国际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美元的募集资金对海通国际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上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到期后无其他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则募集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将作为协定存款计息。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59.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12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68,870.92	132,823.43
2	信息化